

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

第28次會議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3.05.15

議程

開會緣由

前(歷)次會議決定(議)辦理情形

討論事項

臨時動議

開會緣由

為協助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及銜接未來編定管制業務，本署定期召開本會報督導並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相關業務。

報告事項

- ① 河川區檢討變更作業辦理情形
- ② 特定地區申請整體或個別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與辦事業計畫辦理進度
- ③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結果分析及因應作為—文化設施及政府機關

討論事項

- ① 歷年國土利用監測作業執行情形
- ② 112年度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與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及評鑑

前(歷)次會議決定(議)辦理情形 – 第27次會議

報告事項

第一案：河川區檢討變更作業辦理情形

會議決議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河川區檢討變更之公開展覽及說明會時，請發函通知水利單位(經濟部水利署或所屬河川局、地方水利單位)出席說明會，俾共同向民眾說明及釐清相關疑義。

二、有關新竹縣頭前河流域河川區檢討變更案，請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就新竹縣政府111年9月15日、112年9月1日函送該案檢討變更範圍及地段地號清冊內容，儘速協助確認，俾利該府續辦相關作業。

三、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辦理中央管河川區檢討變更作業，並持續至本署河川區檢討變更案件辦理情形表更新進度；如有進度落後情形，請於備2註欄位一併填列理由及後續預估期程，以利掌握辦理時效。

辦理情形

納入本次會議報告事項第一案說明。

前(歷)次會議決定(議)辦理情形 – 第27次會議

報告事項

第二案：特定地區申請整體或個別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案件辦理進度

會議決議

一、請臺中市、臺南市、彰化縣等3直轄市、縣(市)積極辦理特定地區土地檢討變更作業，並持續更新進度至本署雲端表單。

二、有關特定地區範圍內申請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之案件，請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協助高雄市政府就轄內尚未辦竣案件(共計1處)，積極輔導廠商完成相關變更編定程序。

辦理情形

納入本次會議報告事項第二案說明。

前(歷)次會議決定(議)辦理情形 – 第27次會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歷年國土利用監測作業執行情形

會議決議

一、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辦理變異點回報及查報工作，尤其時已逾1年以上未查報變異點；如有落後情形，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一併於備註欄位填列理由及後續預估期程，以利掌握辦理時效。

二、本案將持續追蹤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查報處理情形，並定期召開列管會議。

辦理情形

有關結論一，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就討論事項第一案表4-2各直轄市、縣(市)非都市土地未回報變異點統計表，備註未查報之理由及後續預估期程(請於會議前3日提供書面資料)，並納入討論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

有關結論二，納入討論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

前(歷)次會議決定(議)辦理情形 – 第27次會議

討論事項

第二案：非都市土地一定規模以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遊憩用地檢討變更作業—觀光遊樂業及觀光旅館業

會議決議	辦理情形
<p>一、就「杉林溪森林生態渡假園區」案，請交通部觀光署於會後協助聯繫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提供意見。。</p>	<p>就杉林溪森林生態渡假園區部分，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前以112年12月8日林管字第1121635882號函建議無需檢討變更為特定專用區，交通部觀光署並以112年12月19日觀旅字第1120928702號函彙整回復本署在案。</p>
<p>二、就「大澎湖國際渡假村」案，請交通部觀光署洽業者提供最新地籍資料，俾供業務單位對本案是否符合本案檢討變更範圍再作確認。</p>	<p>就大澎湖國際渡假村部分，交通部觀光署以112年12月13日觀宿字第1120601239號函回復尚無法取得該案地籍資料，爰暫無法納入本署建議檢討之清冊。</p>
<p>三、請本署業務單位參考本次會議討論內容修正，並將符合檢討變更為特定專用區建議案件土地清冊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利辦理特定專用區檢討變更及相關作業。</p>	<p>本署業以112年12月20日國署計字第1120556177號函及同年12月26日國署計字第1120556189號函分別檢送觀光遊樂業及觀光旅館使用之建議檢討變更範圍予有關縣(市)政府參考。</p>

前(歷)次會議決定(議)辦理情形 – 第27次會議

討論事項

第三案：111年度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與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及評鑑

會議決議

請作業單位依評鑑要點相關規定辦理核定事宜，並另案函送有關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敘獎作業。

辦理情形

有關考評核定及敘獎事宜，本部業以112年10月19日內授國計字第1120512689號函核定，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敘獎事宜。

01

報告案

河川區檢討變更作業辦理情形

說明

- 本案前於111年8月25日第25次編定管制協調會報討論有案，是次會議決議如下：

會議決議	
1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112年底前完成中央管河川區域檢討變更作業，並持續至本署河川區檢討變更案件辦理情形表更新進度。
2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於本署雲端表單填報轄區內直轄市、縣（市）管河川數量、是否已檢討變更為河川區及是否有辦理困難情形，俾利本署追蹤列管。

- 嗣於112年1月18日第26次、112年9月18日第27次非都市編定管制協調會報中，本署均持續追蹤統計河川區檢討變更列管表之更新結果，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辦理中央管河川區檢討變更作業，並至本署河川區檢討變更案件辦理情形表更新進度；如有進度落後情形，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備註欄位一併填列理由及後續預估期程，以利掌握辦理。

依前開會議結論，本署彙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河川區檢討變更辦理進度填報成果，提本次會議報告。

說明

■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中央管河川區檢討變更為原使用分區作業彙整表(截至113年3月11日)：

縣市	縣府填報成果		尚未完成之案件數
	面積(公頃)	提報案件數	
新北市	515.73	4	1
桃園市	83.98	1	0
臺中市	968.30	8	8
臺南市	6113.12	24	22
高雄市	517.21	1	0
新竹縣	399	2	2
苗栗縣	556.29	7	1
彰化縣	461.90	5	5
南投縣	1012.99	14	14
雲林縣	54.06	1	0
嘉義縣	1640.21	19	14
屏東縣	637.13	5	0
宜蘭縣	1155.16	6	2
花蓮縣	4391.71	34	9
臺東縣	0	0	0
基隆市	0	0	0
新竹市	2.53	1	0

註：雲端填復表資料於113年3月14日彙整。

■ 經檢視已完成填報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目前辦理情形，包括**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宜蘭縣、花蓮縣**等10個直轄市、縣(市)尚有未完成之案件數，請前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目前辦理情形。

■ 又本部前以110年5月10日內授營綜字第1100807677號函就「使用分區更正、為加強資源保育辦理使用分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變更為原使用分區或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分區劃定等性質案件」之辦理期限，**同意展延至113年10月31日(按：即114年4月30日前6個月)**，爰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上開期限積極辦理轄內中央管河川區檢討變更作業，並持續更新進度至上開雲端表單。

說明

縣市	「完全位於河川區域線範圍內，但使用分區非為河川區」之土地筆數
新北市	458
桃園市	657
臺中市	907
臺南市	8,338
高雄市	3,691
新竹縣	6,176
苗栗縣	3,087
彰化縣	2,514
南投縣	5,941
雲林縣	824
嘉義縣	12,169
屏東縣	255
宜蘭縣	248
花蓮縣	418
臺東縣	97
基隆市	4
新竹市	3

- 另為檢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中央管河川區檢討變更作業辦理情形，本署套疊經濟部水利署「水利地理資訊服務平台」提供之「中央管河川區域」圖檔，以及本部國土測繪中心112年度提供之數值地籍圖檔，並篩選「完全位於河川區域線範圍內，但使用分區非為『河川區』」之土地，套疊結果統計如左表。
- 上開統計結果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與上開雲端表單自行填報內容有落差情形，經本署初步比對檢視，尚未檢討變更為河川區之原因樣態及各類樣態之建議處理方式如下：

原因樣態	建議處理方式
辦理中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加速辦理檢討變更作業，並持續更新進度至上開雲端表單(漏未填報者請一併新增)
已登記但尚未補辦編定土地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加速辦理補辦編定作業。
資料時間落差(已於112年底或113年初補辦或檢討變更為河川區，惟套疊資料未及更新)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確認是否已確實完成檢討變更。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非屬河川區範圍	請洽各轄區之水利主管機關確認是否確實非屬河川區範圍。
未登錄土地	俟完成土地所有權第1次登記後，續辦補辦編定作業。

說明

- 前開「完全位於河川區域線範圍內，但使用分區非為『河川區』」之土地清冊雲端連結詳如本次議程資料。
-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會後1個月內**確認並函復尚未檢討變更為河川區之**原因樣態**(得以「河川水系」(區分主、支流)為單位填寫)，並依前述建議處理方式續辦各項作業。

02

報告案

特定地區申請整體或個別變更
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
辦理進度

說明

本案前於112年9月18日第27次編定管制協調會報討論有案，是次會議決議如下：

	會議決議
1	請臺中市、臺南市、彰化縣等3直轄市、縣（市）積極辦理特定地區土地檢討變更作業，並持續更新進度至本署雲端表單。
2	有關特定地區範圍內申請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之案件，請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協助高雄市政府就轄內尚未辦竣案件（共計1處），積極輔導廠商完成相關變更編定程序。

說明

4縣市預定辦理進度填報結果：

(註：雲端填復表資料於113年3月20日彙整)

已辦理完成：

臺中市(19處)、臺南市(3處)、高雄市(1處)、

彰化縣(2處)

尚未辦理完成：

臺中市(4處)、臺南市(1處)、彰化縣(15處)

類型 縣市別	已完成	辦理中	尚未辦理	合計
臺中市	19	0	4	23
臺南市	3	1	0	4
高雄市	0	0	1	1
彰化縣	2	15	0	17

- 就現階段「辦理丁種建築用地檢討變更」維持一般農業區部分，請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就特定地區案件之最新進度進行說明。
- 請請臺中市、臺南市、彰化縣等3直轄市、縣(市)積極辦理特定地區土地檢討變更作業，並持續更新進度至上開雲端表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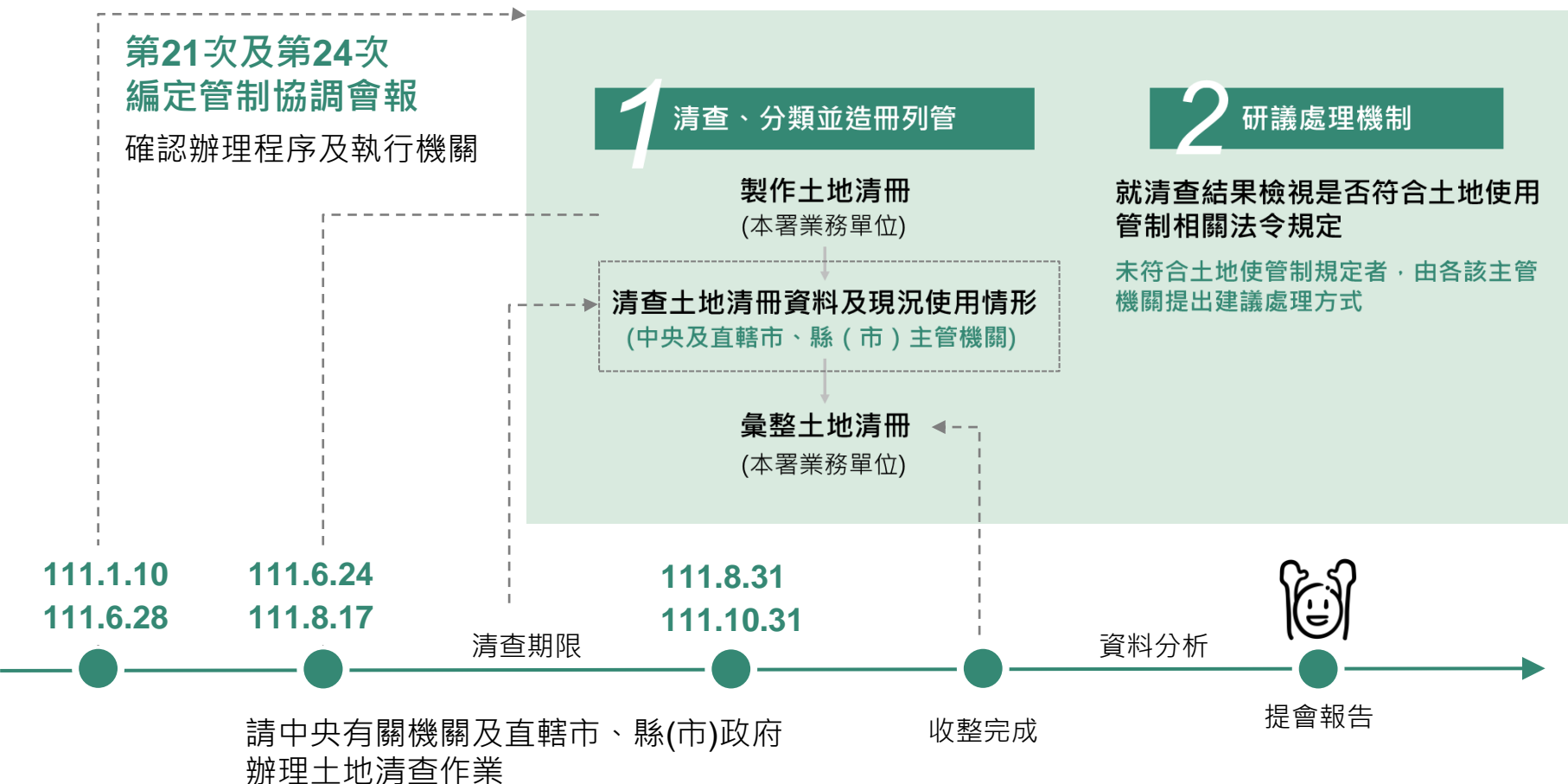
03

報告案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結果分析及
因應作為—文化設施及政府機關

一、背景說明

本署前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盤點相關設施土地利用情形及其使用地編定情形，並請各縣(市)政府針對有「未符現行規定」之虞者，再予檢視確認，並循現行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檢討變更作業。



二、文化設施分析成果

範疇

- 一般文化設施：博物館、演藝廳、音樂廳、文化中心、文物陳列館、藝術館、紀念館、美術館等。
- 其他文化設施：社會教育館、動植物園、海洋生態館、海洋公園及科學館等。

(一) 總體分析

- 全國分布於非都市土地之文化設施共有**202處**，計約**512公頃**。

- 類型及分布

- 一般文化設施**156處**，計**269.26公頃**；其他文化設施**46處**，計**242.29公頃**。
- 花蓮縣計**31處**、總面積**52.77公頃**，屬處數最多；宜蘭縣計**16處**，總面積**175.89公頃**，屬面積最大，轄內包含國立傳統藝術中心、仁山植物園等。

縣市	一般文化設施		其他文化設施		合計	
	處數	總面積	處數	總面積	處數	面積
宜蘭縣	6	71.87	10	104.02	16	175.89
花蓮縣	25	24.8	6	27.97	31	52.77
南投縣	9	8.29	0	0	9	8.29
屏東縣	4	1.18	0	0	4	1.18
苗栗縣	23	19.54	4	0.5	27	20.04
桃園市	6	9.9	2	0.67	8	10.57
高雄市	18	22.86	0	0	18	22.86
雲林縣	1	0.2	1	0.83	2	1.03
新北市	10	24.46	8	53.91	18	78.37
新竹縣	11	4.36	5	7.95	16	12.31
嘉義縣	2	14.44	0	0	2	14.44
彰化縣	9	7.01	4	6.3	13	13.31
臺中市	3	5.97	0	0	3	5.97
臺東縣	9	5.43	2	0.54	11	5.97
臺南市	13	45.33	2	38.67	15	84
澎湖縣	7	3.61	2	0.92	9	4.53
小計	156	269.26	46	242.29	202	511.55

二、文化設施分析成果

(二) 使用地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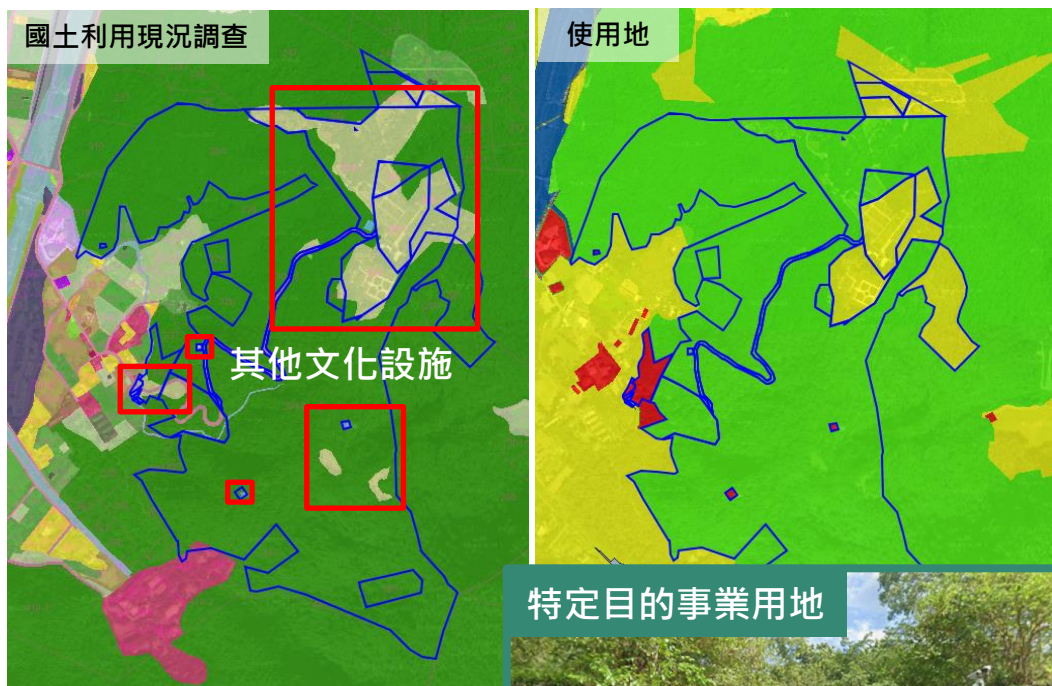
- 林業用地面積比例約占29.53%；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次之，面積比例約占28.93%。
- 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一規定，主要涉及行政及文教設施（藝文展演場所、圖書館）容許使用項目。
- 非屬甲建、乙建、丙建、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土地，約有240.96公頃，存有未符合規定之疑慮。
- 就前開疑慮部分，以林業用地、國土保安用地及農牧用地為最多；查位屬林業用地者，部分屬植物園使用，尚符合相關規定，其餘則待直轄市、縣（市）政府進一步研處。

使用地編定類別	面積(公頃)	面積(百分比)
甲種建築用地	1.99	0.39%
乙種建築用地	17.99	3.52%
丙種建築用地	2.80	0.55%
丁種建築用地	3.02	0.59%
農牧用地	22.78	4.45%
礦業用地	0.00	0.00%
交通用地	14.93	2.92%
水利用地	2.20	0.43%
遊憩用地	5.47	1.07%
古蹟保存用地	0.00	0.00%
生態保護用地	0.00	0.00%
國土保安用地	45.01	8.80%
殯葬用地	0.04	0.01%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47.98	28.93%
鹽業用地	0.00	0.00%
窯業用地	0.97	0.19%
林業用地	151.05	29.53%
養殖用地	0.00	0.00%
暫未編定	0.96	0.19%
都市土地及未登記土地	94.36	18.45%
小計	511.54	100.00%

二、文化設施分析成果

(三) 案例說明

仁山植物園



- 宜蘭縣冬山鄉仁山段
- 面積計56.62公頃
- 25筆土地，其中4筆特目，其餘為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
- 認屬「其他文化設施」者
>>設施物、種植植物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農牧用地



三、政府機關分析成果

範疇

政府機關、民意機關、國際組織、外國使領館、其他外國機構等。

(一) 總體分析

- 全國分布於非都市土地之文化設施共有**2,042處**，計約**15,800公頃**。
- 分布
 - 屏東縣計**191處**、總面積**2,811.38公頃**，屬處數最多且面積最大，其次為臺南市計**176處**、總面積**1,887.9公頃**

縣市	處數	總面積	平均面積
宜蘭縣	116	936.76	8.08
花蓮縣	5	26.89	5.38
南投縣	176	1887.90	10.73
屏東縣	133	1343.14	10.10
苗栗縣	99	319.60	3.23
桃園市	91	236.90	2.60
高雄市	90	652.45	7.25
雲林縣	91	1520.31	16.71
新北市	121	269.96	2.23
新竹縣	138	372.26	2.70
嘉義縣	102	114.19	1.12
彰化縣	9	621.08	69.01
臺中市	119	416.60	3.50
臺東縣	141	1289.03	9.14
臺南市	191	2811.38	14.72
澎湖縣	121	1121.78	9.27
小計	147	930.50	6.33

三、政府機關分析成果

(二) 使用地分析

-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面積13,658.15公頃為最大，比例約占86.15%。
- 主要涉及行政及文教設施(政府機關、鄉(鎮、市)民代表會及鄉(鎮、市)公所、其他行政及文教設施)、公用事業設施(警察分局、駐在所、檢查哨或消防分小隊)等容許使用項目。
- 非屬甲建、乙建、丙建、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土地，約有2,038公頃，存有未符合規定之疑慮。
- 查位屬農牧用地者，部分屬特定專用區，提供相關農業試驗或改良使用，尚符合相關規定，其餘則待直轄市、縣(市)政府進一步研處。

使用地編定類別	面積(公頃)	面積(百分比)
甲種建築用地	13.41	0.08%
乙種建築用地	65.43	0.41%
丙種建築用地	23.88	0.15%
丁種建築用地	89.35	0.56%
農牧用地	519.82	3.28%
礦業用地	0	0
交通用地	486.79	3.07%
水利用地	52.88	0.33%
遊憩用地	40.97	0.26%
古蹟保存用地	0	0
生態保護用地	0.03	0.00%
國土保安用地	281.86	1.78%
殯葬用地	161.53	1.02%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3658.15	86.15%
鹽業用地	0	0
窯業用地	0	0
林業用地	434.65	2.74%
養殖用地	1.73	0.01%
暫未編定	10.35	0.07%
都市土地及未登記土地	13.20	0.08%
小計	15854.03	100%

三、處理方式

1 清查、分類並造冊列管

製作土地清冊
(本署業務單位) ✓

清查土地清冊資料及現況使用情形
(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彙整土地清冊
(本署業務單位) ✓

2 研議處理機制

就清查結果檢視是否符合土地使用
管制相關法令規定

- 未符合土地使管制規定者，由各該
主管機關提出建議處理方式
- 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單位協助
辦理檢討變更作業

建議處理方式：

- 一. 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依據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檢討變更作業，俾後續合理合法使用。
- 二. 請本部國土測繪中心將盤點資料納入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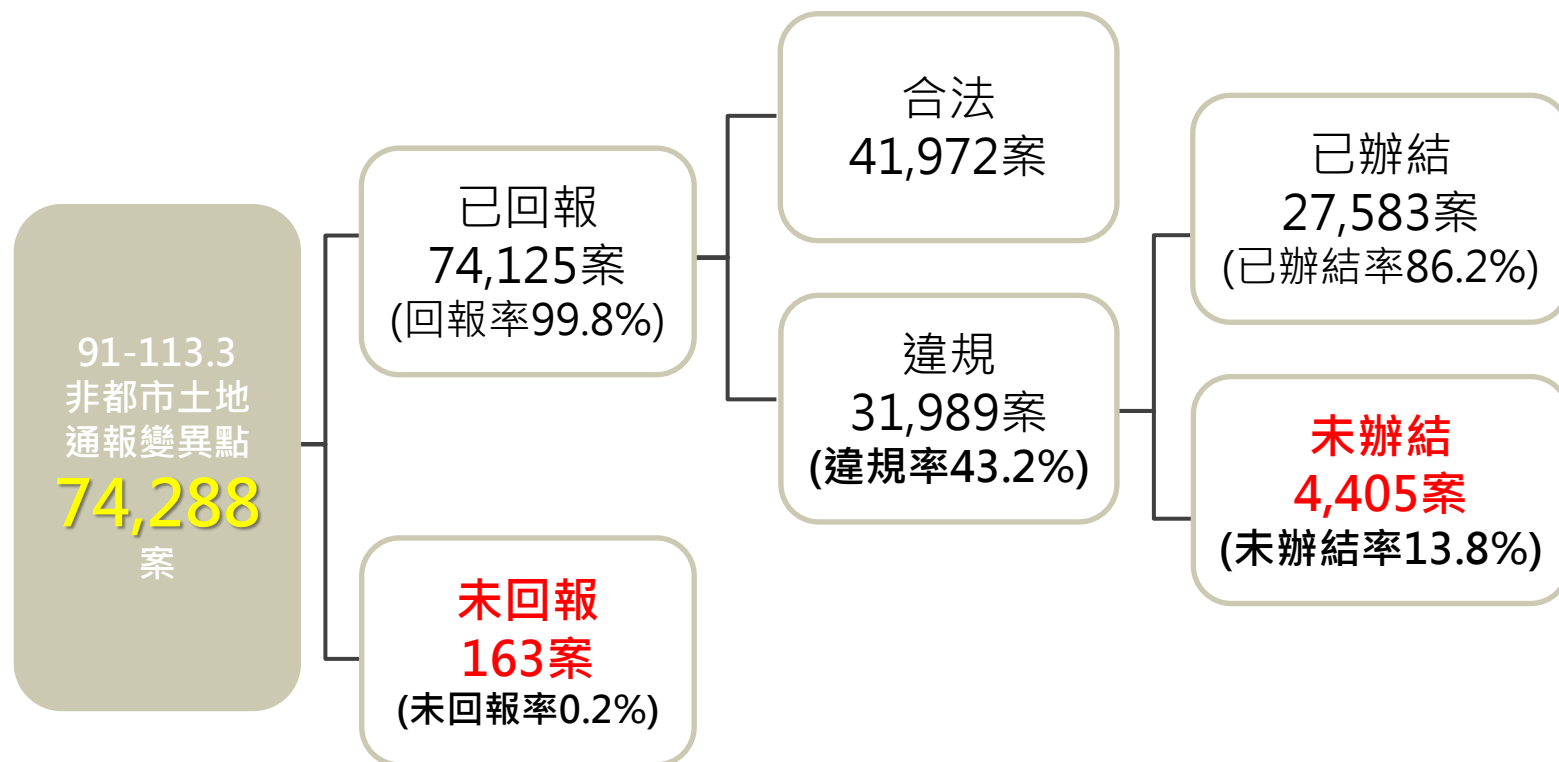
01

討論案

歷年國土利用監測作業執行情形

一、歷年變異點通報查報執行情形

- 本署前於110年3月30日、7月13日、111年1月10日、3月4日、4月26日、6月28日、112年1月18日、9月18日「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17、18、21、22、23、24、25、26、27次會議，報告歷年（91年~112年8月）土地利用監測作業執行情形，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辦理情形及檢討改善措施。
- 自91年至113年3月底**非都市土地**監測通報情形如下：



一、歷年變異點通報查報執行情形

非都市土地未回報案件 自91年至113年3月底累積未回報共**163**點

年度 縣市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總計
雲林縣	1	0	0	5	48	28	82
屏東縣	0	0	0	10	40	2	52
南投縣	0	0	0	0	17	3	20
嘉義縣	0	1	0	0	1	4	6
臺東縣	0	0	0	0	0	2	2
新竹縣	0	0	0	0	1	0	1
總計	1	1	0	15	107	39	163

請前開6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導所轄鄉(鎮、市、區)公所儘速於期限內至現地檢查，並於通報系統上傳照片及違規與否初步判斷。

一、歷年變異點通報查報執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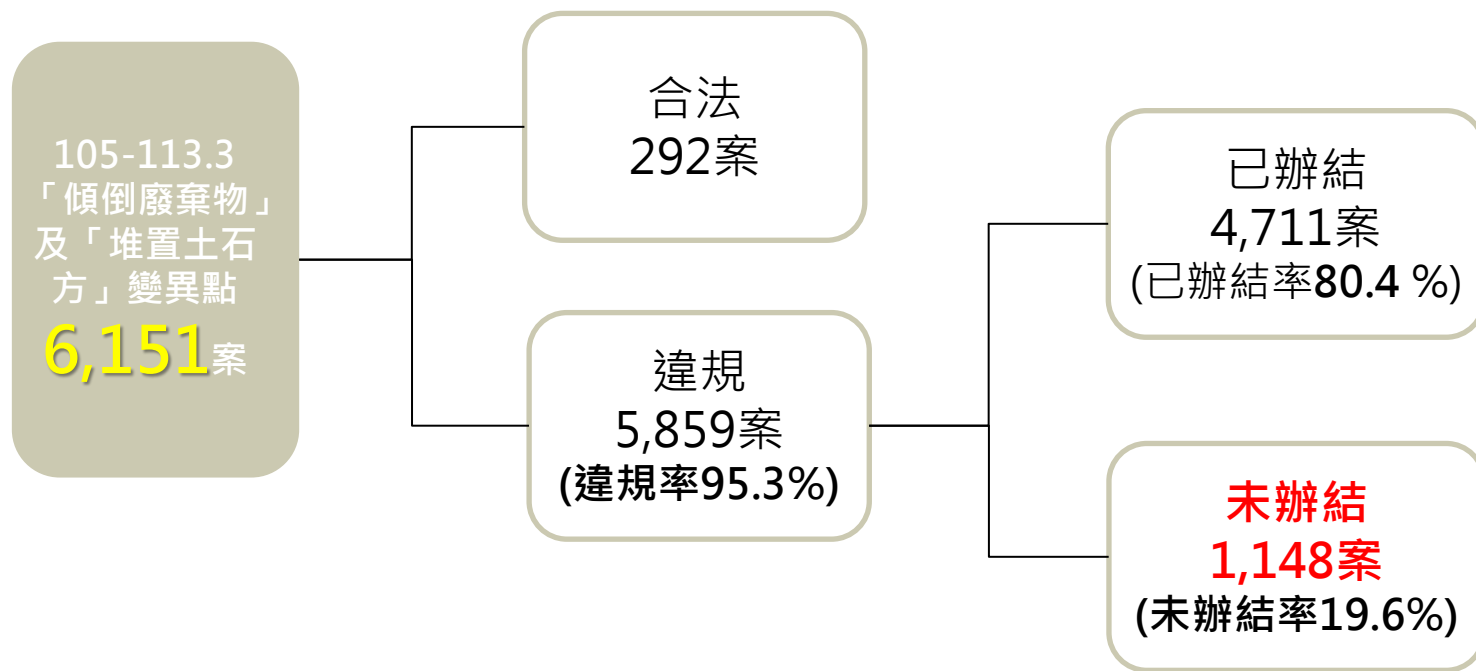
非都市土地違規未辦結案件 自91年至112年8月底累積未辦結共**4,405**點

年度 縣市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總計
彰化縣	0	0	0	0	0	0	0	0	0	0	5	9	61	142	72	254	357	79	979
雲林縣	1	0	0	0	3	0	0	7	6	12	6	24	89	209	104	162	188	79	890
臺南市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10	30	225	203	122	99	690
嘉義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	56	403	0	39	88	592
南投縣	0	0	0	0	0	0	0	0	2	6	22	36	54	72	54	92	146	6	490
苗栗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5	178	22	225
新竹縣	0	0	0	1	0	0	0	0	1	0	0	0	0	1	1	14	151	14	183
高雄市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38	71	112
臺中市	0	0	0	0	0	0	0	0	0	0	3	1	5	17	7	16	26	22	97
桃園市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8	42	90
臺東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1	10	51
宜蘭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4
屏東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0	0	2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辦理違規變異點之後續查處作業。

二、「傾倒廢棄物」及「堆置土石方」類型變異點之查處情形

全國區域「傾倒廢棄物」及「堆置土石方」變異點通報情形 (105年至113年3月底)



備註：1.另配合環境部（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需求，自11204期開始「傾倒廢棄物、土」拆分為「傾倒廢棄物」及「堆置土石方」兩類。

2.違規變異點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行政程序辦理查處、再次查證無違規行為、改由其他權責機關處理或納入查處程序，並至本部地政司「土地使用圖資整合應用系統」登填處理及追蹤情形，相關資訊同步介接至「國土利用監測整合通報系統」後，得視為「已辦結」，未完成登填處理及追蹤情形者，視為「未辦結」。

二、「傾倒廢棄物」及「堆置土石方」類型變異點之查處情形

違規棄置廢棄物之案件主要聚集於臺灣西半部地區

違規案件

超過
600案

臺南市 (1,076筆/已辦結率**90.9%**)、雲林縣 (845筆/已辦結率71.7%)
彰化縣 (678筆/已辦結率61.7%)、屏東縣 (684筆/已辦結率**100%**)
桃園市 (607筆/已辦結率**90.6%**)

200~
500案

高雄市 (354筆/已辦結率**57.3%**)、嘉義縣 (350筆/已辦結率71.4%)
南投縣 (251筆/已辦結率**56.2%**)、臺中市 (243筆/已辦結率85.2%)

已辦結率低於60%之(縣)市

	本次已辦結率(105-113.3)	前次已辦結率(105-112.8)	增加率
高雄市	57.3%	57.6%	+0.3%
南投縣	56.2%	53.6%	-2.6%

二、「傾倒廢棄物」及「堆置土石方」類型變異點之查處情形

傾倒廢棄物土類型變異點查處情形

105
|
113.3

縣市	105-113.3累計查處情形					112.8-113.3查處情形	
	通報點數	違規數	已辦結數	未辦結數	已辦結率	新增違規數	已清查件數
臺南市	1,133	1,076	978	98	90.9%	149	196
雲林縣	887	845	606	239	71.7%	164	240
屏東縣	695	684	684	0	100.0%	75	127
彰化縣	698	678	418	260	61.7%	138	48
桃園市	624	607	550	57	90.6%	89	83
高雄市	363	354	203	151	57.3%	50	28
嘉義縣	361	350	250	100	71.4%	66	118
南投縣	269	251	141	110	56.2%	18	16
臺中市	258	243	207	36	85.2%	53	62
花蓮縣	154	136	118	18	86.8%	42	41
新竹縣	131	125	92	33	73.6%	38	21
苗栗縣	127	120	86	34	71.7%	20	6
宜蘭縣	118	109	108	1	99.1%	11	12
臺東縣	125	101	92	9	91.1%	7	20
澎湖縣	77	74	73	1	98.6%	10	10
嘉義市	39	39	39	0	100.0%	0	0
新北市	28	21	20	1	95.2%	4	3
新竹市	24	21	21	0	100.0%	6	6
金門縣	28	19	19	0	100.0%	4	5
連江縣	6	3	3	0	100.0%	0	1
臺北市	6	3	3	0	100.0%	3	3
合計/平均	6,151	5,859	4,711	1,148	80.4%	947	1,046

違規案件集中西半部地區

低於六成

三、本部補助土地違規使用查處作業情形

111年度及112年度執行情形檢核

- **111年度**核定補助7直轄市、縣(市)政府，包含桃園市、臺南市、新竹縣、南投縣、嘉義縣、屏東縣及宜蘭縣政府等，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已辦理結案者： 宜蘭縣、嘉義縣

尚未辦理結案者： **桃園市、臺南市、南投縣及屏東縣**

- **112年度**核定補助10直轄市、縣(市)政府，包含桃園市、新竹縣、臺中市、南投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宜蘭縣及臺東縣政府等，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已辦理結案者： 宜蘭縣、嘉義縣

尚未辦理結案者： **桃園市、臺中市、南投縣、臺南市、屏東縣、宜蘭縣及臺東縣**

三、本部補助土地違規使用查處作業情形

113年度1-3月執行情形檢核

- 本案受補助機關應按各該所提工作計畫書內容，按月完成預定清查變異點數量，包含非都市土地既有未回報、既有違規未辦結變異點（前開「既有」案件係以113年度以前計算）及113年度新增變異點；就12直轄市、縣(市)政府113年1至3月之執行情形檢核結果如下：

縣市	既有未回報	既有未辦結	新增未辦結	請款情形
桃園市	●	●	▲	已請款
新竹縣	●	●	▲	未請款
苗栗縣	●	▲	▲	未請款
臺中市	●	●	●	未請款
彰化縣	●	▲	▲	未請款
南投縣	●	▲	●	已請款
雲林縣	▲	▲	▲	未請款
嘉義縣	▲	▲	▲	未請款
臺南市	●	▲	▲	未請款
高雄市	●	●	●	未請款
屏東縣	●	●	●	未請款
臺東縣	●	●	▲	已請款

【備註】●：符合預定進度、▲：落後預定進度

四、討論事項

(一) 就下列變異點通報查報情形，請有關機關說明：

1. 請**108年至113年3月底**非都市土地內違規未回報尚未辦理之**雲林縣、屏東縣、南投縣、嘉義縣、臺東縣及新竹縣**等6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辦理情形及檢討改善措施。

年度	未回報(縣)市統計
108年	雲林縣(1點)
109年	嘉義縣(1點)
111年	雲林縣(5點)、屏東縣(10點)
112年	雲林縣(48點)、屏東縣(40點)、南投縣(17點)、嘉義縣(1點)、新竹縣(1點)
113年	雲林縣(28點)、屏東縣(2點)、南投縣(3點)、嘉義縣(4點)、臺東縣(2點)

四、討論事項

- 2.請非都市土地內違規未辦結案件超過500點之**彰化縣**、**雲林縣**、**臺南市**及**嘉義縣**等說明辦理情形及檢討改善措施。
- 3.請違規「傾倒廢棄物」及「堆置土石方」變異點已辦結率低於60%之**南投縣**及**高雄市**說明辦理情形及檢討改善措施。

縣市	非都市土地違規未辦結數	違規傾倒已辦結率
彰化縣	979	61.7%
雲林縣	890	71.7%
臺南市	690	90.9%
嘉義縣	592	71.4%
南投縣	490	56.2%
高雄市	112	57.3%

四、討論事項

(二) 就接受本部補助辦理土地違規使用查處作業之執行情形，請有關機關說明：

1.111年度尚未結案桃園市、臺南市、新竹縣、南投縣及屏東縣政府說明辦理情形。

2.112年度尚未結案桃園市、臺中市、南投縣、臺南市、屏東縣、宜蘭縣及臺東縣政府說明辦理情形。

3.113年度進度落後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及臺東縣說明辦理情形及檢討改善措施。

縣市	既有未回報	既有未辦結	新增未辦結
桃園市	●	●	▲
新竹縣	●	●	▲
苗栗縣	●	▲	▲
彰化縣	●	▲	▲
南投縣	●	▲	●
雲林縣	▲	▲	▲
嘉義縣	▲	▲	▲
臺南市	●	▲	▲
臺東縣	●	●	▲

【備註】 ●：符合預定進度、▲：落後預定進度

四、討論事項

4.尚未請領補助款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說明辦理情形。



擬辦

- 一、請尚未完成變異點回報及違規變異點查處作業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公所積極辦理回報及查處作業，本署將持續追蹤辦理情形。
- 二、請桃園市、新竹縣、臺中市、南投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宜蘭縣及臺東縣政府儘速依規定辦理111年度及112年度違規查處補助結案作業。
- 三、請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儘速依規定請領113年度違規查處補助款。

02

討論案

112年度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
與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
市縣（市）政府核定及評鑑

一、辦理依據

- 106年6月1日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要點」，將符合該要點規定之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
- 104年10月22日函頒「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評鑑實施要點」，以就績效良好者，給予適當獎勵。
- 109年7月21日修正前開要點第5點及第3點附表，評鑑等第、分數及獎勵如下：
 - （一）優等：90分以上，有關業務承辦及主管人員，建議記功1次。
 - （二）甲等：80分至89分，有關業務承辦及主管人員，建議嘉獎2次。
 - （三）乙等：70分至79分，有關業務承辦及主管人員，建議嘉獎1次。
 - （四）如無核定案件者，不列入評鑑等第。

二、評鑑成果

本署於112年1月5日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111年期間核定案件相關資料、自評表及相關附件，就所報自評表再予初步評定分數，並彙整本次評鑑評分總表如下

縣市	(一) 文件及程序	(二) 類型	(三) 數量及面積	(四) 其他	合計	備註
新北市	50	10	16	14	90	均符合相關規定
桃園市	49	10	16	19	94	共2案(1類型)不符相關規定
臺中市	45	10	18	17	90	共2案不符相關規定
臺南市	48	10	17	13	88	共2案不符相關規定
高雄市	50	10	18	12	90	均符合相關規定
宜蘭縣	50	0	17	8	75	均符合相關規定
苗栗縣	48	10	18	9	85	共2案不符相關規定
新竹縣	49	10	15	2	76	共1案不符合規定
彰化縣			-			無案件
南投縣	50	0	18	9	77	均符合相關規定
雲林縣	50	10	17	7	84	均符合相關規定
嘉義縣	46	10	16	8	80	共5案不符相關規定
屏東縣	50	10	15	1	76	均符合相關規定
花蓮縣	50	10	18	10	88	均符合相關規定
臺東縣	50	10	15	12	87	均符合相關規定
澎湖縣	48	10	15	7	80	共2案不符相關規定：
基隆市			-			無案件
新竹市			-			無案件

二、評鑑成果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評鑑要點第3點(四)其他補充說明及本部初評結果

縣(市)	細項	(四)其他	
		自評	初評
新北市	1	6	5
	2	7	4
	3	7	5
桃園市	1	7	7
	2	7	7
	3	6	5
臺中市	1	7	4
	2	7	3
	3	7	5
	4	0	5
臺南市	1	0	0
	2	8	4
	3	8	4
	4	8	5
高雄市	1	4	0
	2	5	3
	3	6	4
	4	5	5
宜蘭縣	1	0	0
	2	8	3
	3	8	3
	4	8	2

縣(市)	細項	(四)其他	
		自評	初評
苗栗縣	1	0	0
	2	7	5
	3	7	2
	4	5	2
新竹縣	1	0	0
	2	7	0
	3	7	2
彰化縣	無案件		
南投縣	1	0	0
	2	7	3
	3	7	6
雲林縣	1	40	2
	2	30	3
	3	20	2
	4	10	0
嘉義縣	1	0	0
	2	7	3
	3	7	5
屏東縣	1	4	0
	2	4	0
	3	5	0
	4	3	1

縣(市)	細項	(四)其他	
		自評	初評
花蓮縣	1	0	0
	2	10	2
	3	10	3
	4	10	5
臺東縣	1	2	0
	2	6	3
	3	5	5
	4	7	4
澎湖縣	1	0	0
	2	6	4
	3	6	0
	4	5	3
基隆市	無案件		
新竹市	無案件		

如有未具體明確、屬作業須知規定應辦事項或重複提報過去年度內容者，將酌予扣除分數，本次評鑑就不同情形訂有評核原則(詳議程附件)。

三、討論事項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針對本署初評分數表示意見，俾納入後續核定評鑑結果參考。

擬辦：

請作業單位依評鑑要點相關規定，另案函送有關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敘獎作業。